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58號

原　　告　石勝文
　　馮慧卿
被　　告　江志平
　　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法　官　賴鵬年
法　官　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